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泰）应急管罚〔2020〕10号

被处罚单位：泰宁县鑫玥竹木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福建省三明市泰宁县朱口镇龙湖村社坑39号 邮编：354400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蔡建武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：1802086080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记录并未向从业人员公示、通报。证据收集1、对泰宁县鑫玥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九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人民币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工商银行泰宁支行，账号1404042309022028404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或者三明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泰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如向泰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，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泰宁县司法局（地址：泰宁县杉城镇西内环路362号司法局四楼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泰宁县应急管理局

2020年10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